

花都府行复[2021]002号

##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告知书

北京市某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：

2021年1月11日，本府收到你邮寄递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所申请的事项不属于本府的行政管辖范围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及《实施条例》规定的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